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117002

新竹地檢偵結起訴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 范 00 等人結構性現金買票案

本署檢察官蔡宜臻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新湖分局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，共同偵辦新竹縣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范 00 等人結構性現金買票案，於今（17）日偵查終結，對候選人范 00 及樁腳共 10 人，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，提起公訴；另對受賄者共 32 人，為職權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一、事實要旨

范 00 已登記參選新竹縣第 2 選區（湖口鄉）縣議員候選人，其為求順利當選，於 111 年 6 月至 10 月初間，請宗親亦為新湖某球類協會理事長范 0 興為其現金買票，並告知買票價額為范姓宗親 1 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、非宗親則為 500 元，范 0 興允諾後，陸續經由宗親、球類協會系統，找來范 0 洋等 8 人為候選人范 00 蒐集受賄名單後回報范 0 興，續由候選人范 00 交付賄款與范 0 興，再由范 0 興轉交給范 0 洋等 8 名樁腳後，再分送選民進行現金買票。

二、偵辦過程及所犯法條

本署蔡宜臻檢察官受理本案後，經蒐集相當證據後，於 10 月 24 日，指揮司法警察持法院搜索票，搜索涉案人住、居所 10 處，並拘提、傳喚涉案者到案，本署動員 8 名檢察官漏夜協力訊問，本案總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候選人范 00、樁腳范 0 洋、范 0 興共 3 人獲准，另密集傳訊近 50 人，扣押及受賄者主動繳回款項計 48 萬餘元。全案偵查後，以候選人范 00 及樁腳共 10 人，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，並以范 0 洋等 9 名樁腳均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併請求法院依同法第 99 條第 5 項規定減輕

其刑；受賄者共 32 人則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結語

本署檢察長張介欽對查賄團隊近期辛勞積極查賄表示嘉勉，並指出查賄迄今，總計傳喚人數達 330 餘人、搜索處所 47 處、聲請羈押人數 11 人均獲法院裁准，扣押及選民繳回款項共 172 萬餘元，另目前起訴的 4 件賄選案件，有 3 件現金買票，其中兩件為受賄端選民至樁腳端再至候選人端的**結構性買票**類型，也期勉查賄團隊在投票僅剩 9 天的這段期間，更應持續不懈積極辦理介選的各式犯罪行為，俾以端正選風。也呼籲民眾如見聞賄選情事，請務必勇於出面檢舉（專線：0800-024099 按 4），近 5 年政府已發放高達 2.1 億元的檢舉賄選獎金，檢舉吹哨者絕不孤單，也請國人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。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及 LINE 粉絲團



新竹地檢反賄選專頁

